

竞买须知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委托(以下简称委托人),湖南金格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农业旧机动车三台。详见标的简介。

意向竞买人应认真阅读,确认没有异议,方可申请报名。

拍卖是依据《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分行财务审查委员会项目通知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车辆资产评估报告》《委托拍卖合同书》等文件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拍卖行业《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 GB/T323674-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规范网络拍卖行为特制定本须知。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竞价系统”)为本次网络拍卖活动指定的网络拍卖平台,网络竞买人须仔细阅读拍卖平台所发布的拍卖公告、标的简介、竞买须知、重要提示等,并对自己的拍卖行为负责,如未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而引发的任何风险以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网络竞买人自行承担。

一、拍卖标的

主要为大众、荣威、现代的车辆,数量为3台,其中车牌号为湘F9NH59、湘F23C45、湘F09166,3台车进行按台分割拍卖。车牌号码不在拍卖范围内。(详见标的简介)

二、竞买人资格

具有合法资格的企业、其他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自然人均可参加。

三、竞买申请手续

1. 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的竞买人,请于报名前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上完成注册登记,并上传有效证明进行实名认证。机构注册需持营业执照或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意向竞买人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网上申请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3. 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和截止时间: 意向竞买人报名后,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7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台**至交易竞价系统推送的保证金账户(所交保证金可参与对应车辆的竞拍),由交易竞价系统确认到账后自动获得竞价资格。(**建议最少提前一天缴纳保证金,且在系统刷新保证金缴纳状态后确认竞拍资格**)。

4. 目前交易竞价系统只支持电脑报名和电脑竞买,请竞买人提前做好相关设备。

四、竞价时间

自由竞价开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限时竞价开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18 分。

五、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 10000 元/台, 竞买人在符合标的竞买资格条件下,可参与所交保证金对应车辆的竞拍。在网上竞拍过程中, 竞买人如未买受标的且竞买人无违法或违约行为的, 拍卖会后五个工作日内交易

竞价系统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1、竞买保证金担保的性质、顺序和用途如下：

①佣金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支付佣金，以及因竞买人违约依法再次拍卖，买受人不支付佣金的，保证金抵作佣金。

②价款保证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抵作违约金。

③履约保证金。买受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④因竞买人原因导致取消拍卖或者因竞买人恶意串通导致拍卖无效，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

⑤竞买人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或竞买须知规定的行为，保证金予以扣除。

⑥竞买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规定，否则保证金予以扣除，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⑦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台（成交后由竞买保证金直接转成履约保证金）。

买受人在本文件规定期限内提走竞得车辆和完成车辆过户，以及将过户后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交到我公司存档，我公司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但买受人出现违法违纪或违反拍卖文件相关规定和约定情形除外。

六、标的咨询及勘察

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工作时间以内），在湖南省岳阳市南湖大道 593 号（农业银行后院）的停车坪公开展示。意向竞买人可在上述时间自行前往察看或咨询，看车联系人：鲁先生（18473007066）。

七、标的瑕疵及相关事项说明

（一）所有拍卖车辆不含机动车现有的号牌号码。

（二）车辆可能存在违章罚款、扣分的现象，请竞买人参加竞买之前自行了解。如拍卖成交车辆存在违章罚款、扣分的现象，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拍卖车辆在移交前所涉及的一切交通违法、交通违章未处理，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竞买人须自行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拍卖车辆过户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须自行到拍卖车辆转入地车管部门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确认转籍车辆是否可以转入当地，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六）竞买人须自行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拍卖车辆保险过户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录入的表显里程数据仅供参考，有可能与实际行驶里程数不一致，竞买人应自行判断车辆状况，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公司录入的车辆信息均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委托拍卖合同》和《评估报告》为准。

(九)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对车辆所作的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车况、配置、瑕疵说明及参考价格等意见性的说明, 仅供竞买人参考, 不表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有无缺损所作的担保。

(十) 由于光线等现场拍摄条件的限制以及图片色差等原因, 本公司上传至“竞价系统”以及竞买须知所提供的标的图片与实物有可能不完全一致, 请竞买人务必认真查看标的实物, 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1. 拍卖人对车辆尾气排放标准以及报废年限等问题不承担政策性担保责任。

2. 拍卖车辆系旧机动车, 因此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显性或隐性瑕疵(瑕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车辆有可能存在事故碰擦、补漆、电瓶亏电或失效、遥控钥匙无电、车窗升降故障、门锁损坏、车胎无气或破损、油箱缺油无油、发动机异响、车内装饰损坏及发霉、零部件和附件以及使用说明书更换或缺失等), 拍卖人对此不做任何担保。

3. 由于多方等原因, 拍卖人有可能无法了解到拍卖车辆的瑕疵信息, 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尾气排放状况、实际行驶里程、维修保养和交通违章情况以及所欠缴的税费等, 提请竞买人在参加拍卖前了解车辆瑕疵, 拍卖人对此不作任何担保。

4. 拍卖人不对车辆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尾气排放标准不达标、年检逾期、保险过期、车辆曾发生事故和碰擦、车辆交通违法、交通违章未处理、所有人和使用性质曾变更、车辆曾改色和改型以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等问题】承担责任。

5. 因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政策和规定不断变化, 车辆过户有可能涉及蓝牌变黄牌以及其他车管信息发生变化或黄牌车辆只能过户到具

备相应资格的机构名下等情形，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事先了解，拍卖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拍卖车辆瑕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介绍》所作的描述，其车况、配置及附件和备件、证照手续、违章等均以标的现状为准。买受人提车时本公司不提供更换电瓶、配换车钥匙、修补轮胎、修复故障、更换零部件等服务，所有事宜一切须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解决。

(十二) 由于光线等现场拍摄条件限制以及图片色差等原因，拍卖人上传至“交易竞价系统”的标的图片与实物有可能不完全一致。竞买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展示现场对标的状况、配置和相关信息进行实地查验，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十三) 竞买人一旦参与网上出价则视为已对标的瑕疵知悉和接受，以及对发布的标的信息没有疑问和异议，并自行承担竞买风险，拍卖人不接受买受人以任何原因作为理由而要求退标。

八、拍卖价格的定义

拍卖标的保留价、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包含拍卖佣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及买受人在标的交割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九、相关款项及交付时间

- 1、拍卖成交价款。
- 2、履约保证金（由竞买保证金直接转）。

2、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

此次拍卖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的服务费总计 2000 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按照此次标的总成交数量分摊该服务费。比如成交 1 台，买受人全部承担该服务费 2000 元；成交两台，买受

人各自承担服务费 1000 元；成交 3 台，买受人分别承担服务费 667 元。

3、拍卖佣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湖南省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拍卖行业佣金收取比率的暂行规定》的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照标的成交价的 5%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买受人所交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成交后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必须在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总额剔除竞买保证金后汇到下列账户：

开 户 单 位：湖南金格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南湖支行

银 行 账 号：4305 0166 1486 0000 0467

十、特别声明

1、竞买人凡参与本次网络拍卖即视为其已确认自身对所竞买的标的具备了竞买资格和相关条件，并且已认可和接受本次网络拍卖挂牌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竞买资格确认书》等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操作规则所有说明、规定、约定和要求等。

2、本竞买须知所提供的标的图片、相关数据等仅供参考，具体以标的实际交接时的现状为准。

3、本次拍卖为按现状带瑕疵拍卖，对未披露的瑕疵及隐性瑕疵，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或其他任何连带责任。

4、买受人在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后，凭本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办理标的移交手续，行使所有权。

5、本次拍卖活动及《竞买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属湖南金格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特别提示

（一）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和提取标的的主体应当与竞买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注册并实名认证的竞买主体一致。

（二）竞买人因以下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1、因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用户账户注册不及时或保证金交纳不及时而导致注册账户无法参与竞买的；

2、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竞买保证金无法交纳退回的；

3、未及时关注拍卖挂牌相关信息的；

4、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5、网络竞价的时间以竞价页面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页面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的。

（三）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网络竞价中断或竞价结果异常的，交易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二、拍卖活动的中止或终止

因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拍卖挂牌

不能举行的，拍卖人只需退还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计息），不承担竞买人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十三、其它说明

（一）本竞买文件以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对标的所作的描述和说明，与拍卖人在此之前发出的公告、编印的资料及说明或者以其他形式对拍卖标的的真实性和品质以及参考价值等提供意见性说明的文字和声像等资料不一致的，则以本竞买须知以及“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所作的描述和说明为准。

（二）本次拍卖活动的各种文件以及竞价系统中的计价货种均为人民币。

（三）竞买人请务必通过竞价系统本标的《拍卖挂牌公告》页面查阅相关附件，并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附件内容。

十四、竞拍方式

网上竞拍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进行，竞买人应当提前进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系统的“竞价平台”，点击“对应标的”查看所竞拍标的的信息，待拍卖挂牌开始后竞买人方可对标的出价，且出价必须大于等于当前价（当前价为起拍价时，竞买人的出价可以等于当前价）。拍卖挂牌开始后，竞买人如无法出价，请及时刷新竞价页面或联系本公司咨询，电话0730-8670088。

标的拍卖时间分为两个时段：自由竞价时间与限时竞价时间，拍卖倒计时为两个时间之和。竞价时间的时长以竞价页面设置为准。在

网络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可以先在自由竞价时间段内进行报价，当倒计时进入限时竞价时间后，竞买人在此时间段内出价，倒计时会按限时竞价时间重新倒计时。倒计时结束，无人继续出价，由系统判定标的成交或流拍（由系统自动判定）。

十五、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由于网络拍卖的特殊性，买受人或代表其申请竞买的代理人必须在**2024年9月30日17点**前亲自到拍卖人处现场办理或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仅限外地买受人，但在提取标的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标的交付通知书》等确认文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一）买受人为自然人的：

- 1、买受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买受人的授权委托书；
- 3、代表其申请竞买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买受人为机构的，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 1、买受人的行政公章；
- 2、买受人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3、买受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4、由代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表其申请竞买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说明：网络买受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的信息须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系统注册及实名认证的信息一致，否则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一）导致拍卖取消或无效的责任

竞买人办理报名登记时，提交虚假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拍卖无效，或者与其他竞买人恶意串通导致拍卖无效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办理成交确认手续以及支付拍卖款项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拒绝或者拖延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成交证明文件以及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拍卖佣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约定拍卖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 500 元/台/天的违约金；买受人逾期超过 5 天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其所交保证金。

拍卖人有权依照此竞买须知第五条的约定以保证金充抵佣金、成交价款和违约金等拍卖款项，不足充抵的，可以要求违约买受人继续支付；也可以经委托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相关规定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违约买受人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的，违约买受人应当在 20 天内补足差额，并不得再次参与拍卖。

（三）受领标的的违约责任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于约定的时间提取车辆以及签署《标的移交确认书》，并自行完成车辆过户。不配合或拒绝以及逾期提取车辆/办理车辆过户的，则构成违约。逾期提取车辆或逾期完成车辆过户在 5 日内的，按 500 元/台/天收取保管费，该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买受人另行补缴；逾期超过 5 日的，则视为买受人

自动放弃成交标的，其所交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人有权自行任意处置标的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标的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违约买受人自行承担。

买受人对成交的任何一个标的或附属的物品等未履行应尽的义务，则视为其对成交标的构成整体性违约，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竞买人参与拍卖即视为认可和接受此项规定和约定，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四）因竞买人或买受人违约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拍卖佣金、价差损失、交易服务费、保管费、保险费、资金利息、违约金等，导致拍卖人或委托人提起诉讼的，还应当承担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本公司郑重提醒：竞买人对自己的出价行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各位竞买人谨慎点击出价，成交后按时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结清全部拍卖款项和办理车辆过户，以及提走自己全部成交标的。

十七、咨询电话

0730-8670088（办） 13907309258（余先生）

湖南金格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标的简介

拍卖标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的公务用车，拍卖车辆不含机动车现有的号牌号码，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一，所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市支行，原车牌为湘 F9NH59：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为上海大众 SVW71810TJ，1.8 排量自动挡，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已行驶约 35 万公里。该车辆交强险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商业保险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年检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有钥匙 1 把、遥控 1 把、车辆行驶证正副本、无其他证件。

车况及瑕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使用年限约 10 年。该车辆发动机磨损、烧机油、漏机油、底盘有异响，汽车油表显示不正常，变速箱磨损有异响。

标的二，所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屈原支行，原车牌为湘 F23C45：车辆类型为小型轿车，品牌型号为荣威 CSA7180AC，1.8 排量手动挡，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已行驶约 23 万公里。该车辆交强险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商业保险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年检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使用年限约 11 年。有钥匙 1 把、车辆行驶证正副本、机动车登记证书、无其他证件。

车况及瑕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该车辆为手动挡、发动机有磨损、异响、漏油、动力不足等。

标的三，所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原车牌为湘 F09166：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为北京现代 BH6441LBZ，2.4 排量自动挡，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08 月 22 日，核定载人数 5 人，已行驶约 32 万公里。该车辆交强险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商业保险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年检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已使用年限约 11 年。有钥匙 1 把、车辆行驶证正副本、无其他证件。

车况及瑕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该车辆发动机缸套拉伤、烧机油、气门室盖漏油、气门响、方向机漏油、水箱漏水等。

特别声明：

一、竞买人须自行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拍卖车辆过户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二、竞买人须自行到拍卖车辆转入地车管部门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确认转籍车辆是否可以转入当地，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须自行咨询和了解以及核实拍卖车辆保险过户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四、买受人自行去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等手续，产生的一切税费和车辆存在的违章罚款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录入的表显里程数据仅供参考，有可能与实际行驶里程数不一致，竞买人应自行判断车辆状况，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公司录入的车辆信息均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评估报告》为准。

七、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对车辆所作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车况、配置、瑕疵说明及参考价格等意见性的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表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有无缺损所作的担保。

八、由于光线等现场拍摄条件的限制以及图片色差等原因，本公司上传至“交易竞价系统”以及竞买须知所提供的标的图片与实物有可能不完全一致，请竞买人务必认真查看标的实物，否则一切责任自负。

湖南金格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4日